

ལྷོ་ཁྱུང་རྫོང་ཁྲིམས་འཛིན་ཁང་།

林周县司法局

林司〔2024〕46号

签发人：尼玛次仁

林周县司法局关于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（成果稿）》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我局收到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《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（成果稿）》后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审查依据

（一）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证据材料（事实依据）：

《林周县城区绿化环境提升专项规划（成果稿）》

（二）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司法解释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城市绿化条例》

二、对本规划的法律分析和意见

经合法性审查，经审查，该规划成果稿在规划主体、规划权限、规划程序以及规划内容等关键合法性维度均符合要求。规划的编制主体具备相应法定资质与职能权限，整个规划流程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规范，未发现程序瑕疵或违规操作情形。对于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措施需要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。

